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226—2002

便携式血糖仪血液葡萄糖测定指南

**Guidelines for blood glucose testing by using
portable blood glucose meter**

2002-04-20 发布

2002-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为对采用便携式血糖仪测定血液葡萄糖进行管理,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等效采用了美国国家临床实验室标准委员会(NCCLS)标准 AST4-A,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删减,同时增加了部分内容。经反复征求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后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由卫生部医政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复旦大学医学院华山医院检验科。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元、朱玉胜。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负责解释。

便携式血糖仪血液葡萄糖测定指南

Guidelines for blood glucose testing by using portable blood glucose meter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便携式血糖测定仪进行血液葡萄糖(以下简称血糖)测定。本标准负责该血糖测定的管理人员提供以下信息:血糖测定仪器的选择、操作程序的制定、质量保证计划的实施及血糖测定仪器的维护保养、实验结果及质控的记录、操作人员的培训等。本标准还有助于从事该血糖测定的操作人员正确安全地采集及处理血样、准确地进行血糖测定,正确完成血糖测定的质量控制及血糖测定仪的维护保养,了解如何获取准确的血糖测定结果及测定结果在临床上的应用。

2 对血糖测定的管理要求

2.1 管理人员的职责

- 2.1.1 全面指导及执行血糖测定项目的实施。
- 2.1.2 选择合适的测试仪器和试剂。
- 2.1.3 管理和实施质量保证计划。
- 2.1.4 操作人员的选择及资格认可。
- 2.1.5 协调及监督操作人员的培训。
- 2.1.6 负责便携式血糖仪测定结果与检验科自动生化分析仪方法测定结果的定期比较。
- 2.1.7 全面了解对血糖浓度过高或过低患者应采用的适当措施。

2.2 血糖测定仪器的选择

参照以下几个方面选择合适的血糖测定仪。

- 2.2.1 测定结果准确。
- 2.2.2 操作简便。
- 2.2.3 消耗品易得。
- 2.2.4 价格合理。
- 2.2.5 良好的售后技术服务。
- 2.2.6 测定线性范围宽。
- 2.2.7 测定结果与标准实验室测定结果符合性良好,其结果应在检验科自动生化仪测定结果 $\pm 15\%$ 范围内。
- 2.2.8 适合环境温度。
- 2.2.9 同一单位应选择同一类型的血糖测定仪,以避免不同测定仪可能带来的偏差。

2.3 操作手册的制定要点

- 2.3.1 标本采集:包括正确安全地采集标本的详细步骤以及防止标本污染的措施。
- 2.3.2 血糖测定仪操作步骤及常见故障排除:主要参照仪器厂商的操作说明进行编制。